

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社会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（2020年10月19日）

社会实践基地（以下简称基地），是学生开展社会实践的重要依托，为进一步推进我校社会实践工作，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，加强基地建设和管理，实现校地协同发展，根据共青团中央、教育部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共青团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和《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建设原则

（一）协同育人、互惠双赢原则。坚持从学生成长需要和地方发展需求出发，通过校地联合建设基地。基地能够满足学校社会实践要求，为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提供固定场所、过程指导和其他必要条件，让学生在实践锻炼中提高综合素质。学校发挥技术和人才优势，与基地合作开展科技、文化、法律、卫生等社会服务活动，达到共建双赢的效果。

（二）质量第一原则。把社会实践质量放在首位，能够完成社会实践规定的各项内容，基地功能定位明确、实践项目科学、运行机制健全、考核管理规范、效果效益显著。

（三）服务青年素质提升原则。基地要坚持立德树人，紧紧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，注重思想政治教育、培养创新创业意识、加强公益志愿服务、促进实习就业等，成为学生受教育、长才干、做贡献、树形象的有效平台。

（四）分类建设与分级管理原则。基地建设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模式。校级基地应由二级学院申请，在学校协调下统一建设与管理。校级基地一般为综合型社会实践基地，能满足开展科技、文化、法律、卫生等实践和社会服务活动的需要。院级基地由各学院按照本学院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的需要，自行建设与管理。学校鼓励优秀的院级基地申请升级为校级基地。

（五）相对稳定与动态发展原则。按照就地就近、相对稳定、节约开支的原则，对基地实行动态管理，对于一些条件好、发展稳定的基地可以相对固定，其他基地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动态调整。

二、设立条件

（一）校级基地

1. 基地为当地政府机构、合法注册经营、依法纳税并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，有专门的机构或部门，有专人负责基地的日常管理、活动指导与信息联络工作。

2. 基地合作积极性高, 建设规划思路清晰, 建立科学、完整的社会实践体系, 能够满足学生长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的需要。

3. 基地管理规章制度健全, 管理理念先进、执行严格, 考核科学、规范、可操作性强, 指导实践过程记录详实、完整、全面。

4. 基地社会实践指导教师队伍结构合理, 可满足社会实践工作需要。基地至少选派 1 名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或业务素质好、责任心强的管理人员等担任指导教师, 承担一定的实践指导等管理工作, 定期对学生实践情况进行检查, 向学校和基地报告学生社会实践考核情况, 及时处理出现的有关问题, 参与人才培养过程。实践完成后, 产出一批优秀的实践成果。学校对每个基地至少配备 1 名工作人员负责基地建设、联络协调等工作。

5. 基地每年能够接受一定数量的学生进行社会实践, 提供实践所必需的学习、工作条件, 有切实措施保障师生在社会实践活动中的劳动安全、人身安全与财务安全。

(二) 院级基地

院级基地由二级学院根据本单位实际, 选择具有良好实践、教学、生产等条件, 能够保证学生完成社会实践任务的单位建立基地。学院参照校级基地制定标准和建设程序, 原则上每个专业都需建立社会实践基地, 并负责建设与运行管理。

(三) 基地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, 优先考虑:

1. 校地、校企合作单位;
2. 与我校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友好单位;
3. 国有大型企业、行业龙头企业、国家政策扶持行业企业;
4. 示范建设街道或居民社区;
5. 在学校设立奖学金、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活动基金。

三、审批程序

(一) 校级基地

1. 申请。二级学院对拟合作基地的资质、诚信状况、管理水平、基本条件、安全防护等情况进行初步考察, 达成初步意见, 填写“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社会实践基地建立申请表”和“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社会实践基地指导教师登记表”报学校团委。校团委也可根据学校社会实践活动的需要牵头建立校级基地。

2. 考察论证。校团委初审后, 组织考察论证。主要考察双方合作的基础、建立基地的条件、建设的意义及可行性等, 论证通过后报分管校长批准。

3. 签订协议。学校与基地签署合作共建协议书, 协议书需明确合作目的、内容和双方的权利、义务、管理责任及合作年限等。协议合作年限根据双方需要协商确定, 一般为 3-5 年。协议书一式三份, 学校、基地和二级学院各执一份。

(二) 院级基地

参照校级基地审批程序，二级学院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负责基地的建设与管理。填写“山东农业工程学院××学院社会实践基地建立申请表”和“山东农业工程学院××学院社会实践基地指导教师登记表”，报学校团委备案。

（三）基地挂牌

基地统一悬挂“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社会实践基地”标牌，基地的牌匾按照统一规格“宽70cm×高50cm”设计制作。

四、建设管理

（一）校院两级管理。分管共青团工作的校领导负责组织协调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工作。校团委作为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基地规划建设、督导检查 and 考核等工作。二级学院负责社会实践基地建设、过程实施、学生与指导教师的管理与考核认定工作。基地应建立相应的管理组织，具体负责基地建设和学生在基地期间的学习、生活、安全等方面的工作。

（二）实行动态评估。校团委组织对基地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。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管理制度、保障措施、运行机制、实践内容、成果效果等方面。对成绩突出、考核优秀的基地给予重点扶持；对问题突出、质量不佳、发展滞后的基地限期整改，如仍达不到要求，经学校批准取消挂牌或撤销基地。对协议到期的基地，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，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。

五、其他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社会实践基地建立申请备案表
2.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社会实践基地兼职指导教师登记表
3.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社会实践基地统计表